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11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门市中心医院核技术 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中心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qmh418）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北街海傍街 23 号，项目内容包括：

（一）介入项目

在医院内科住院大楼（伟伦楼）一楼心脏介入诊疗中心以及

门诊楼北楼二楼共新建 3 间介入手术室，在各介入手术室内分别新增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均为 1000 毫安，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二）核医学项目

扩建医院药剂科楼原核医学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在药剂科楼一楼新建 1 间 SPECT/CT 机房、废物间、分装室等，在 SPECT/CT 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 SPECT/CT 机，使用放射性核素钨-99m 开展核素显像诊断；在药剂科楼二楼新建 1 间伽玛相机机房、吸碘室、敷贴治疗室等开展核素显像和核素治疗，使用放射性核素钨-99m 开展 γ 相机显像，使用放射性核素碘-131 开展甲状腺功能测定和甲亢治疗，将已许可 2 枚铯-90 放射源（均属 V 类放射源）搬迁至药剂科楼二楼敷贴治疗室开展敷贴治疗。扩建后该核医学工作场所仍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三）放射治疗项目

改造放疗中心一楼原有 1 号加速器机房，新增使用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最大 X 射线使用能量 10 兆伏，不使用电子束治疗）用于放射治疗，原有设备报废处理。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

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6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